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.04.0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109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額：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20 名。

五、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
(一)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(須符合下列條件)：

1. 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。
2. 當年度新生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達 4A1B(含)以上。
3. 如符合條件之新生超過 20 名，則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高低比序。
4. 倘再同分時，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各單科成績標示(A++>A+>A>B++>B+>B)
5. 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說明如下

等級標示	A++	A+	A	B++	B+	B
點數	7 點	6 點	5 點	4 點	3 點	2 點

(二)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學生：

1. 審核續領：前一學期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定期考查加權總分(學業成績)名列同類組前 10%，且德行評量累計未達小過(不含小過)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。
2. 審核取消：前一學期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定期考查加權總分(學業成績)名列未達同類組前 10%，或德行評量累計達小過(含小過)以上懲處者，取消授獎資格。其空缺之名額不辦理遞補。

(三) 休學、自動退學、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，復學後不再發放。

(四) 改過銷過者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
六、申請、審核及表揚：

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，由註冊組通知後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，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供查詢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補助計畫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